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东县财政局

东卫改〔2021〕7号
东财社〔2021〕32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公立医院：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1〕18号）、县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4〕55号）和县卫计委、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如东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东卫改〔2018〕3号、东财社〔2018〕81号）的通知精神，现预拨 2021 年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

一、拨付方式

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各公立医院账户。

二、使用要求

此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财政补助资金为医改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同时列支 2021 年“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399）或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29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补助资金预拨表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如东县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抄送：县医改办各成员单位。

附件

2021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二批补助资金预拨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院别	财政核定补助人数 (2019年核定数)	本次预拨
1	县第四人民医院	139	288
2	岔河镇中心卫生院	170	352
3	栢茶镇中心卫生院	195	404
	河口镇卫生院	15	43
4	丰利镇中心卫生院	160	331
5	马塘镇中心卫生院	150	435
6	苴镇镇中心卫生院	68	197
7	双甸镇中心卫生院	95	275
	袁庄镇卫生院	15	43
8	大豫镇中心卫生院	95	275
9	掘港镇中心卫生院	70	203
10	洋口镇中心卫生院	42	70
11	新店镇卫生院	29	84
合 计		1243	3000